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委〔2025〕33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 155072 号提案的答复

赵慧、姜楠委员：

你们提出的《抓住关键指标，加速普陀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十四五”以来，普陀区城市开发建设进程加快，大型公共建筑体量扩大，截至 2024 年 12 月，纳入区级能耗监测系统的大型公共建筑 213 栋，建筑面积已达 1145.5 万平方米。伴随规模的扩张，公共建筑能耗总量不断扩大，截至 2024 年，公共建筑能源消费总量经初步估算总量达 98.4 万吨标准煤，相比 2020 年接近翻番，占区级能耗总量的 48.7%，公共建筑节能已成为我区

节能降碳工作重点内容。您提出的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建立多元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节能减排政策等建议，我们总体表示赞同。围绕相关内容，近期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区级能源消费形势定期调度机制

在已有区级节能目标责任分解评价制度基础上，将目标分解细化到用能主体层面，重点关注能耗较高的大型公共建筑和产业园区，加强各领域各街镇能源消费调度，推动重点用能主体节增强能意愿，挖掘节能改造潜力，全力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目前已完成区级能源消费重点单位名单梳理，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召开一季度能源消费形势分析会议，发布能源消费增长过快单位名单，邀请 14 家能源消费重点单位沟通节能减排工作，给出节能降碳建议，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二、优化政策支持范围和力度

修订《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完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政策扶持范围，提高项目支持力度，定期发布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进一步简化资金申报流程。目前政策涵盖产业节能、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9 个领域，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可根据改造项目实际内容申请不同领域政策支持。

三、探索多元措施促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结合区级能源消费形势定期调度机制，搭建与能源消费重点


单位、绿色低碳服务机构沟通对接平台，加强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发挥国家“两新”领域政策及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作用，目前已组织申报设备更新项目3个，总投资8332万元。加强纳入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项目及纳入财政预算装修类项目绿色节能改造力度，组织纳入财政预算装修类项目节能改造沟通会议，结合能源审计结果和项目方案情况，介绍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措施和支持政策，推进项目提高节能改造标准。

四、加快既有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

开展全区光伏资源排摸，聚焦重点园区成片开发，做好项目跟进和服务，结合普洛斯桃浦智慧冷链产业园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推动桃浦镇西北物流园区、新杨工业园重点企业规模化利用光伏资源。截至2025年4月，本年度已完成并网项目15个，并网规模近5000千瓦，完成年度市级下达目标的83.3%。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是系统性社会工程，需要政府、业主和节能服务机构共同合作完成。应当搭建有效沟通交流平台，坚持市场主导、政策激励、示范引领，不断提高大型公共建筑持有方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推广先进节能改造技术和运作模式，促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不断走向成熟。下一步，我区将持续完善调度机制，优化政策引领，采取多元激励机制，加快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步伐。

感谢你们对绿色低碳转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联系人：房帅

联系电话：52564588-2367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印发